

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柴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杭州富阳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5年1月3日接受乙方对本合同货物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数量：（单位：吨）

油品号	质量等级	市场折扣	备注
0号柴油	国六	95%	

每次结算供应价按供货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zggw.zj.gov.cn>）”最新发布的浙江省0号（国VI）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投标所报折扣计算。

▲注：质量标准：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

第二条 甲方若需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和期限供油，属正常销售的，其数量、价格、期限需经双方重新书面确定。

第三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完成验收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提油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本项目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货上门，将油品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油量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将对目前锅炉及中央空调设备进行改造，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提前改造完成，甲方有权提前单方无责终止合同。)

第五条 油品验收

1、验收方法

中标供应商将油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采购人委托不少于二名、中标供应商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量共同核对，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及时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油品（一年不少于2次）进行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数量验收

配送车辆进出场时，以甲方储油罐的液位表数量为准，并和送货油罐车油罐表数量复核，若验收数量与提供货单数量误差在正负千分之三范围内，且出库前乙方将油罐车所有出口铅封，以炼厂或油库出库单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磅差超出千分之三范围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收货数量有异议时，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遵循有错误方付费原则，即如甲方收货数量正确，则乙方付费，如甲方确实有错误，则由甲方支付复核费用。

3、质量验收

油品质量按照国家现行0号国VI柴油标准号：GB 19147-2016的标准执行，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按照最新国家标准执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油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号：GB/T4756-2015执行。发生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由鉴定部门出具油品质量鉴定报告。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4、油品运输及卸载

乙方配送业务的车辆吨位应为满足甲方订货量吨位的柴油油罐车。

乙方油品在卸载至甲方储油罐时，乙方运油人员应保障卸载安全，防止油



品外漏和满溢，同时配合甲方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如发生油品泄漏、满溢和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次油品价格发生变化时，由乙方通知甲方。

2. 合同签订后，按每次提油时的结算价乘以提油数量作为当次结算金额，乙方必须在每次供货时为甲方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结算油款，因乙方原
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造成货款延期支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财政预算执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行为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个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

4.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4日

签约地点：_____